

温环建〔2021〕052号

关于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硫酸铝铵和 1200 吨铝材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的申请函、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硫酸铝铵和 1200 吨铝材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技术评估报告（温环评估〔2021〕51号）、专家评审意见、瑞安分局初审意见（温环瑞建〔2021〕99号）已悉，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，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、专家评审意见、瑞安分局的初审意见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，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。

二、项目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，拟新增 1 条阳极氧化线（阳极氧化有效槽容 32400L），配套对企业内部抛光拉丝的铝材进行铝氧化加工，铝氧化加工铝型材 1200t/a；同时企业拟淘汰原有硫酸回收装置，改为 1 套硫酸闭路循环回收装置，在老化的阳极氧化槽液中投加硫酸铵，硫酸铵与槽液中硫酸铝反应生成硫酸铝铵，硫酸回用至氧化槽，年产生副产品硫酸铝铵 2600 吨。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书。

三、环境质量标准：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的二级标准，特征污染物硫酸雾执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18）中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。

项目拟建地附近飞云江水质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Ⅲ类标准，阁巷内河水水质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Ⅳ类标准；项目拟建地地下水参照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的Ⅳ类标准。

项目拟建地声环境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3 类标准，其中交通干线侧声环境执行 4a 类标准，附近声敏感点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。

项目拟建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；敏感保护目标所在土壤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

选值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标准：项目硫酸雾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的相关规定；阳极氧化生产线配套燃烧机产生的燃料废气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01）中相应标准。

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总镍排放执行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260-2020）表1水污染物排放要求中的其他地区间接排放的相关限值，总铝排放参照执行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260-2020）表1水污染物排放要求中的其他地区直接排放的相关限值；总锡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环保局制定的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09）表1中的B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，色度排放标准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中色度64倍，其他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。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96）中三级标准。

项目临围一路、围二路、东三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4类标准，其余侧

区域声环境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。

项目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内容执行；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18599-2020)。

五、项目运营中，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优化车间布局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加强水污染防治。项目生产废水分质分流，含镍废水、超声波清洗和染色废水、其他酸碱废水单独收集；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处达标后纳管；厂区各区域须按环评要求落实防腐、防渗漏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(二)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项目硫酸雾废气经喷淋塔净化后达标排放，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；各类排气筒高度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设置。

(三)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和固废管控。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、消声、减振措施，确保噪声不扰民；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予以妥善收集，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项目副产品硫酸铝铵应满足相应产品质量标准，不作为食品添加剂外售使用。

六、项目应落实环保管理机构，加强风险防范管理，杜绝突

发环境事件发生；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应急措施，按环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。

七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执行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.236 吨/年，氨氮 0.021 吨/年须按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相关规定取得。

八、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依法依规做好“三同时”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请瑞安分局负责。

九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十一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，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7 月 9 日

抄送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
